

食品安全工作简报

第 31 期

攀枝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开展工作约谈 切实守牢食品安全底线

近日，攀枝花市食安办受市食安委领导委托，对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开展了食品安全工作约谈。这是《攀枝花市食品安全工作约谈办法》实施以来，攀枝花市通过告诫谈话形式开展的第一例约谈案例，通过约谈，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告诫提醒



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切实履行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保障辖区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安全祥和的节日。

约谈主持人通报了钒钛高新区食品安全工作存在的“2021年度市级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考评结果排位最后一名”“在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等重点工作中重视程度不够，落实力度不足，工作进展缓慢”等问题，进行了质询、提出了整改要求：**一是**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守牢食品安全底线。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属地管理责任意识；加强辖区及所属乡镇食安办规范化建设和统筹协调，畅通食安委成员单位协作配合机制；抓紧查漏补缺，做好2022年度市级考评工作；强化安全监管，切实排查消除风险隐患。**二是**加强工作落实力度，推进重点工作高质量完成。立即整改问题，全面梳理点位，严格考核问效，落实“两个责任”。**三是**强化工作保障，夯实食品安全工作基础。按照市委《关于推动资源和要素整合加快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一区多园”建设的实施意见》（攀委发〔2021〕21号）和《市市场监管局、钒钛新城、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关于建立完善钒钛新城和攀西科技城市场监管体制的实施方案》（攀市监发〔2020〕95号）的相关要求，继续配强配齐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强化管理考核，夯实辖区食品安全工作基础。

约谈会由市食安办主任主持，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分管领导、

钒钛高新区食安办负责人参加。列席人员按要求发言，约谈对象就约谈事项进行汇报、答复并作出了整改承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送：省食安办，市食安委主任、副主任，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发：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各县（区）党委、政府，钒钛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攀枝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